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8086588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8.05.29

(21)申请号 201611022067.0

(22)申请日 2016.11.21

(71)申请人 江苏宇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214205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
竹海路西侧

(72)发明人 王琴芬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宜兴市天宇知识产权事务所

(普通合伙) 32208

代理人 丁骞

(51)Int.Cl.

E04C 2/52(2006.01)

E04B 1/343(2006.01)

E04C 2/284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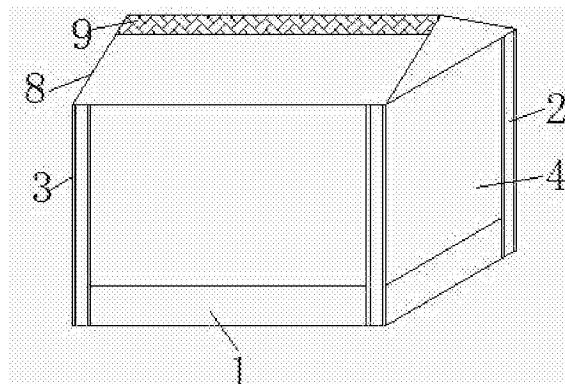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新型组装式轻钢房

(57)摘要

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组装式轻钢房，它包括U形底板，在所述U形底板连接处设有立柱，在所述立柱外部设有墙板连接件，在相邻墙板连接件之间设有复合式墙板，所述复合式墙板包括面板、保温板和中空走线板，在所述立柱顶部设有预制三角形屋顶，在所述预制三角形屋顶上部设有太阳能电池板组件。本发明组装方便快捷，建筑强度高，环保。



1. 一种新型组装式轻钢房，其特征在于：它包括U形底板(1)，在所述U形底板(1)连接处设有立柱(2)，在所述立柱(2)外部设有墙板连接件(3)，在相邻墙板连接件(3)之间设有复合式墙板(4)，所述复合式墙板(4)包括面板(5)、保温板(6)和中空走线板(7)，在所述立柱(2)顶部设有预制三角形屋顶(8)，在所述预制三角形屋顶(8)上部设有太阳能电池板组件(9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新型组装式轻钢房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墙板连接件(3)由连接单件组成，所述连接单件包括柱连接边(10)，以及设在柱连接边(10)两端的直角连接边(11)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新型组装式轻钢房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复合式墙板(4)为整体式墙板。

一种新型组装式轻钢房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属于建筑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轻钢房结构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现有的固定建筑物大都为钢筋混凝土结构,现场浇注,现场施工,原材料浪费严重,建筑垃圾多,费工费时,速度慢,能耗高,质量不可控,不能实现标准化、工厂化生产,不符合国家的环保节能政策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发明目的:本发明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,提供一种组装方便快捷,建筑强度高,环保的新型组装式轻钢房。

[0004] 技术方案: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新型组装式轻钢房,它包括U形底板,在所述U形底板连接处设有立柱,在所述立柱外部设有墙板连接件,在相邻墙板连接件之间设有复合式墙板,所述复合式墙板包括面板、保温板和中空走线板,在所述立柱顶部设有预制三角形屋顶,在所述预制三角形屋顶上部设有太阳能电池板组件。

[0005] 所述墙板连接件由连接单件组成,所述连接单件包括柱连接边,以及设在柱连接边两端的直角连接边。

[0006] 所述复合式墙板为一体式墙板。

[0007] 有益效果: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,其显著优点是:本发明整体结构设置合理,采用U形底板,使房屋整体密实性好,采用墙板连接件用于卡接复合式墙板,安装方便快捷,整体结构牢固,采用由面板、保温板和中空走线板一体成型的复合式墙板,实用方便,采用太阳能电池板组件,可实现自动发电的功能,本结构环保节能,无建筑垃圾,符合实际使用要求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1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;

图2是本发明中所述墙板连接件的结构示意图;

图3是本发明中所述复合式墙板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。

[0010] 如图1、图2和图3所示,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新型组装式轻钢房,它包括U形底板1,在所述U形底板1连接处设有立柱2,在所述立柱2外部设有墙板连接件3,在相邻墙板连接件3之间设有复合式墙板4,所述复合式墙板4包括面板5、保温板6和中空走线板7,在所述立柱2顶部设有预制三角形屋顶8,在所述预制三角形屋顶8上部设有太阳能电池板组件9;所述墙板连接件3由连接单件组成,所述连接单件包括柱连接边10,以及设在柱连接边10两端的直

角连接边11；所述复合式墙板4为一体式墙板。本发明整体结构设置合理，采用U形底板，使房屋整体密实性好，采用墙板连接件用于卡接复合式墙板，安装方便快捷，整体结构牢固，采用由面板、保温板和中空走线板一体成型的复合式墙板，实用方便，采用太阳能电池板组件，可实现自动发电的功能，本结构环保节能，无建筑垃圾，符合实际使用要求。

[0011]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思路及方法，具体实现该技术方案的方法和途径很多，以上所述仅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，应当指出，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，在不脱离本发明原理的前提下，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润饰，这些改进和润饰也应视为本发明的保护范围，本实施例中未明确的各组成部分均可用现有技术加以实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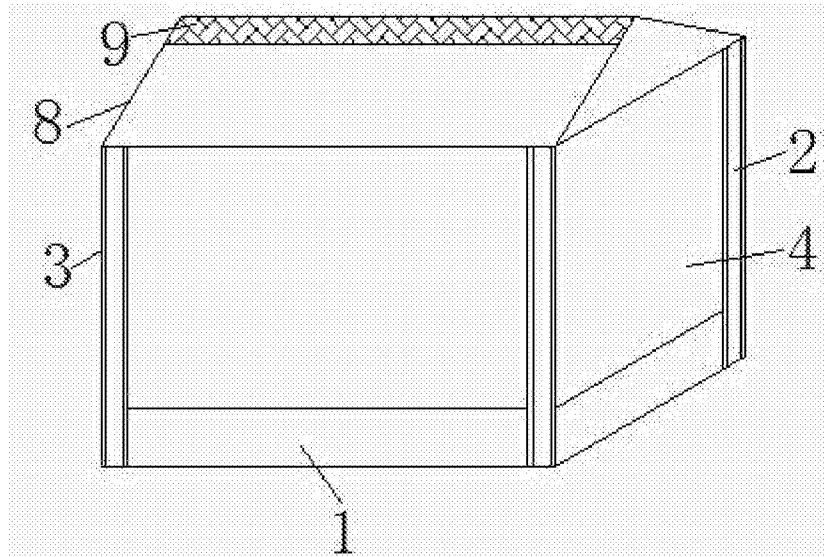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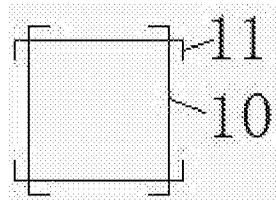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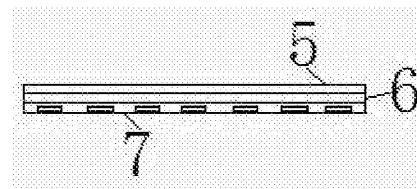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